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贵公司本次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201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作出说明如下：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如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短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重点问题之反馈问题 1：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智冠、西藏风格、鹏欣农业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累计被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3.01%，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6%。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1）上述股票质押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2）前述股票质押的质押价格及股价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平仓风险；（3）结合前述质押所对应的债务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回复：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鹏欣集团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鹏欣农业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进行质押的情形，鹏欣集团、西藏智冠、西藏风格、姜照柏及姜雷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主体	质权人	质押股数	质押期限	主要用途
鹏欣集团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598,800	2016-10-18 至 2019-10-11	补充鹏欣集团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738,170	2016-10-14 至 2019-10-11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788,030	2016-10-12 至 2019-10-11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2,223,975	2017-03-07 至 2020-08-08	
西藏智冠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1,183,431	2017-03-07 至 2020-08-08	用于认购西藏智冠、西藏风格 2016 年鹏欣资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西藏风格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7-03-07 至 2020-08-08	
姜照柏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566,058	2019-03-01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用于补充质押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0	2018-07-24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质押主体	质权人	质押股数	质押期限	主要用途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8-07-02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姜雷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8-7-11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8-7-18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根据鹏欣集团及相关主体作出的说明，鹏欣集团、西藏智冠、西藏风格、姜照柏及姜雷的股票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外投资、补充质押等用途，未将融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二）前述股票质押的质押价格及股价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1. 股票质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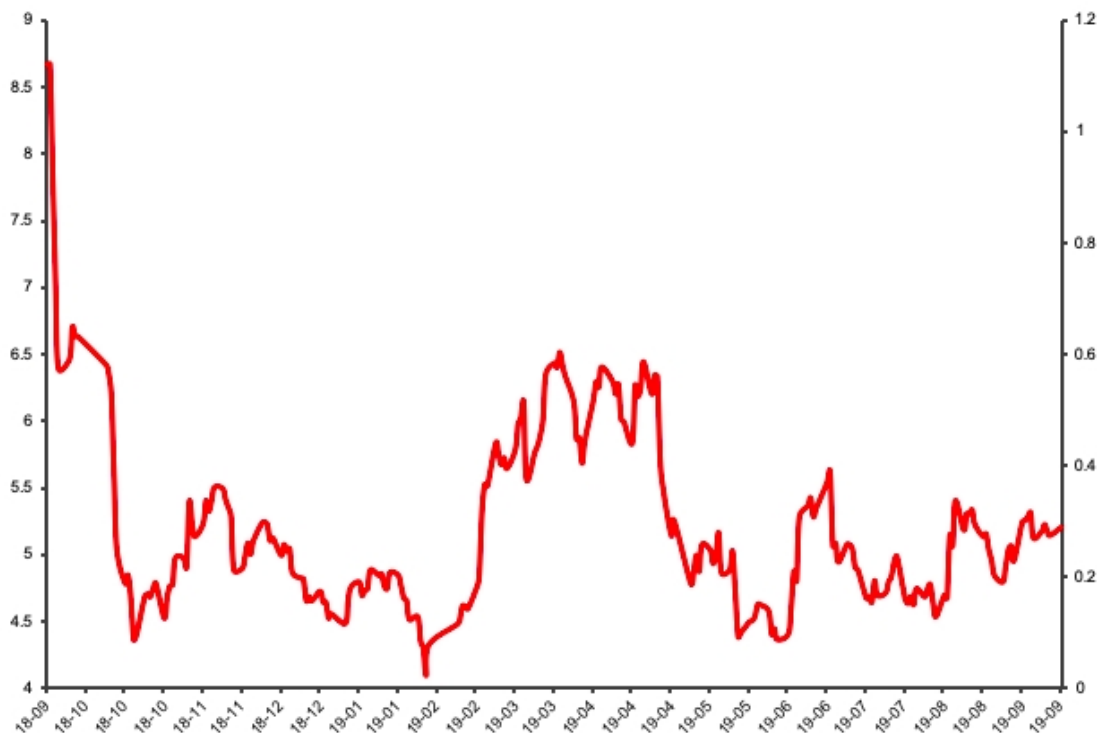
根据鹏欣集团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结合 wind 资讯数据统计，前述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主体	质权人	质押股数	质押日参考报价（元/股）	质押当日质押股票市值（元）
鹏欣集团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598,800	7.91	265,766,508.00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738,170	7.93	830,573,688.10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788,030	7.95	674,064,838.5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2,223,975	7.91	1,441,391,642.25
西藏智冠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1,183,431	7.91	721,260,939.21
西藏风格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7.91	237,300,000.00
姜照柏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566,058	5.64	3,192,567.1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0	8.67	152,592,000.00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8.67	1,040,400,000.00
姜雷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8.67	606,900,000.00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8.67	104,040,000.00
合计		746,698,464	—	6,077,482,183.18

根据上表测算数据，鹏欣集团、西藏智冠、西藏风格、姜照柏及姜雷的融资金额总额最高合计不超过当时质押股票的市值 6,077,482,183.18 元。

2. 股票质押平仓风险分析

（1）截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收盘价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截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收盘价波动区间为 4.09 元至 8.67 元，尤其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但即便在上市公司股价落至最近一年最低股价 4.09 元/股时，鹏欣集团、西藏智冠、西藏风格、姜照柏及姜雷未出现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同时，截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股票近 9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5.07 元（近 90 个交易日交易总额/交易总量），最高成交价为每股 5.86 元，股价走势较去年走势已趋于平稳，鹏欣集团、西藏智冠、西藏风格、姜照柏、姜雷所持上述质押股份的平仓风险较低。

（2）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鹏欣集团、西藏智冠、西藏风格、姜照柏、姜雷所涉上述股份质押未出现违约及预期违约的情形。各质押人均按照相关协议履行义务。

（3）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鹏欣集团、西藏智冠、西藏风格、姜照柏、姜雷和相关金融机构对每一笔质押约定了平仓线，设置专人进行日常盯市操作，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同时，鹏欣集团、西藏智冠、西藏风格、姜照柏、姜雷根据股份质押业务的情况，结合市场及股价波动，预留了流动性资金作为可能的业务保证金，以提高风险履约保障率，规避平仓风险。

（三）结合前述质押所对应的债务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1. 鹏欣集团、西藏风格、西藏智冠、姜照柏、姜雷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

（1）鹏欣集团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众环沪审字（2019）00804号”鹏欣集团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鹏欣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类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405,755,744.42	2,561,518,501.12
总资产	45,246,632,411.64	43,217,685,735.05
净资产	7,448,103,708.14	7,798,811,351.8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19年9月20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鹏欣集团信用状况良好，未结清的信贷业务中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贷款记录。

2018年，鹏欣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西藏风格、西藏富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鹏欣智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安世集团20.30亿元人民币。2019年6月，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闻泰科技，股票代码：600745，以下简称“闻泰科技”）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其发行股份收购安世集团相关资产的核准批文，资产交割后鹏欣集团控股子公司可以获得闻泰科技6,029,132,879元市值的股票（按照闻泰科技2019年9月16日收盘价计算）。该部分资产具有一定的融资能力。

（2）西藏风格

西藏风格为鹏欣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西藏风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西藏风格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1,927.44	41,554.73
总资产	1,419,103,927.44	953,543,554.73
净资产	-42,639,147.56	-38,531,170.27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西藏风格信用状况良好，没有未结清信贷信息。

（3）西藏智冠

西藏智冠为姜照柏和姜雷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根据西藏智冠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西藏智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7,674.63	95,981.87
总资产	770,597,666.58	770,595,973.82
净资产	-132,604,629.03	-117,105,271.95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西藏智冠信用状况良好，没有未结清信贷信息。

（4）姜照柏

根据鹏欣资源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光启技术；股票代码：002625；以下简称“光启技术”）的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姜照柏 2018 年 5 月到 2019 年 6 月期间的资产变现的情况如下：

1) 2018 年，姜照柏获得鹏欣资源为收购奥尼金矿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 2.50 亿元。

2) 2018年8月-2019年6月期间，姜照柏获得通过减持光启技术股票获得收入约3.77亿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光启技术于2019年2月13日发布的《非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公告》、2019年3月6日发布的《非控股股东姜照柏、姜雷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9年6月29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根据上述公告，姜照柏在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期间减持光启技术股票情况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2018年8月30日	10.540	880,840
2018年9月4日	9.683	800,000
2018年9月12日	9.395	456,300
2018年11月8日	9.044	641,740
2018年11月14日	9.000	26,956
2018年11月15日	8.917	320,000
2018年11月16日	9.793	3,844,190
2018年11月19日	9.664	200,000
2018年11月21日	9.500	130,000
2018年11月22日	9.247	1,159,960
2018年11月29日	9.259	256,400
2018年12月3日	9.488	200,000
2018年12月5日	9.407	408,310
2018年12月6日	9.204	55,940
2018年12月7日	9.715	10,673,122
2018年12月12日	9.640	1,429,472
2019年1月3日	10.207	400,000
2019年1月4日	10.427	560,000
2019年1月7日	10.587	240,000
2019年1月15日	11.489	589,500
2019年3月29日	11.52	550,000
2019年4月2日	12.39	200,000
2019年4月3日	13.25	1,200,000
2019年5月9日	9.50	820,000
2019年5月13日	9.70	144,600
2019年5月16日	9.67	250,000
2019年5月17日	9.79	100,000
2019年5月22日	9.66	325,230
2019年6月11日	8.96	1,200,000
2019年6月12日	9.02	168,250
2019年6月20日	9.59	9,633,230
2019年6月25日	9.49	162,896
2019年6月27日	9.55	390,000
合计		38,416,936

根据上表数据进行测算，截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姜照柏通过减持光启技术合计 38,416,936 股股票，并按照上述减持均价进行测算，姜照柏就减持该等股票获得的资金为 377,457,458.30 元。

3) 经核查，姜照柏还享有其他股权类投资，具体包括：

① 除鹏欣资源外，姜照柏还控制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中水务，股票代码：600187，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大康农业，股票代码：002505，以下简称“大康农业”）两家 A 股上市公司和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润中国际控股，股票代码：HK0202，以下简称“润中国际”）一家 H 股上市公司；

② 姜照柏直接控制的其他非上市公司如下：直接持有南通盈新 99%的股权、直接持有上海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的股权、直接持有西藏智冠 70%的股权、直接持有上海辛竺实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直接持有西藏尧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的股权、直接持有西藏欣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的股权、直接持有上海鹏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③ 截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姜照柏持有光启技术无限售流通股 29,416,294 股，根据光启技术 2019 年 9 月 16 日收盘价计算，姜照柏持有光启技术约 288,868,007.08 元市值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4) 姜照柏已作出承诺，其拥有足以覆盖上述股票质押融资金额及本次配股认购资金的资金实力，且财务状况良好，个人收入来源稳定、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自有房产、汽车等固定资产及银行存款、股票、股权等金融性资产。

(5) 姜雷

1) 根据鹏欣资源的上市公司公告信息，2018 年，姜雷获得鹏欣资源为收购奥尼金矿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 1.50 亿元。

2) 经核查，姜雷还享有其他股权类投资，具体包括：

① 姜雷直接控制的其他非上市公司如下：直接持有上海鹏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的股权、直接持有上海鹏晨智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的股权、直接持有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的股权、直接持有上海鹏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 根据光启技术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非控股股东姜照柏、姜雷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及 2019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姜雷拟减持不超过 23,032,379 股光启技术股票。

截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姜雷持有光启技术无限售流通股 23,032,379 股，根据光启技术 2019 年 9 月 16 日收盘价计算，姜雷持有光启技术约 226,177,961.78 元市值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3) 姜雷已作出承诺，其拥有足以覆盖上述股票质押融资金额及本次配股认购资金的资金实力，且财务状况良好，个人收入来源稳定、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主要财产包括自有房产、汽车等固定资产及银行存款、股票、股权等金融性资产。

此外，本所律师根据上述鹏欣集团、西藏风格、西藏智冠、姜照柏、姜雷的财务状况及融资能力的说明、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对姜照柏及姜雷与鹏欣集团、西藏风格、西藏智冠、鹏欣农业的整体资金实力进行了测算，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主体	事由	金额（元）
1	鹏欣集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	2,405,755,744.42
2	鹏欣集团	鹏欣集团通过其子公司享有的闻泰科技股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整体股票市值	6,029,132,879.00
3	鹏欣农业	鹏欣农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	566,994,758.28
4	姜照柏	2018 年获得鹏欣资源为收购奥尼金矿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	250,000,000.00
5	姜照柏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减持光启技术股票所获资金	377,457,458.30
6	姜照柏	持有的光启技术股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整体股票市值	288,868,007.08
7	姜雷	2018 年获得鹏欣资源为收购奥尼金矿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	150,000,000.00

序号	主体	事由	金额（元）
8	姜雷	持有的光启技术股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整体股票市值	226,177,961.78
合计			10,294,386,808.86

假设前述主体偿还质押股票债务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上述事由对应的资产，则该等资产金额（合计 10,294,386,808.86 元）大于鹏欣集团、西藏风格、西藏智冠、姜照柏、姜雷股票质押融资当时质押股票市值总和 6,077,482,183.18 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鹏欣集团、西藏智冠、西藏风格、姜照柏、姜雷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

2. 维护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1）设置预警线并密切盯市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鹏欣集团、西藏智冠、西藏风格、姜照柏、姜雷和相关金融机构对每一笔质押约定了预警线，设置专人进行日常盯市操作，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

（2）预留流动性资产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鹏欣集团、西藏智冠、西藏风格、姜照柏、姜雷已根据股票质押业务的情况，结合市场及股价波动，预留了部分流动性资产作为潜在的风险保障措施，如出现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形，上述主体可以通过补充担保物、偿还现金等措施减小平仓风险。

（3）出具书面承诺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影响，相关主体已出具承诺：

1) 所持有并质押给债权人的股份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其未将股份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2) 所持有并质押的股份所担保的主债务不存在逾期偿还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3) 严格按照有关协议, 以自有、自筹资金按期、足额偿还融资事项, 避免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相关股份被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的情形; 如相关还款义务未能如期履行的, 其将尽最大努力优先处置其拥有的除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之外的其他资产;

4) 若其持有的质押股票触及平仓线或达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其将采取提前偿还融资款项或补充提供担保物等方式积极履行补仓义务, 避免其持有的股票被处置, 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因质押股票平仓发生变化;

5)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 其资产、资信状况良好, 最近五年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清偿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鹏欣集团及相关主体作出的说明, 鹏欣集团、西藏智冠、西藏风格、姜照柏及姜雷的股票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外投资、补充质押等用途, 未将融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鹏欣资源近期股价走势趋于平稳, 鹏欣集团、西藏智冠、西藏风格、姜照柏、姜雷所涉上述股份质押未出现违约及预期违约的情形, 并已采取了相关措施进行风险预警, 预留了流动性资金作为可能的业务保证金, 平仓风险较小; 鹏欣集团、西藏智冠、西藏风格、姜照柏、姜雷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正常, 且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设置了多项相关措施, 控制权的变更风险较小。

二、重点问题之反馈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智冠、西藏风格、鹏欣农业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配股份。请申请人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补充说明: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涉及以自有资金参与配股认购, 如涉及, 请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 说明有足够能力参与本次配股认购及合理性,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涉及以非自有资金参与配股认购, 如涉及, 结合资金来源情况, 说明是否会加大申请人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动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以及相关控制权变更风险对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整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发行人 802,807,851 股股份，其中鹏欣集团、西藏风格、西藏智冠、姜照柏、姜雷质押公司的股份共计 746,698,464 股，鹏欣集团、西藏风格、西藏智冠、姜照柏、姜雷的质押股份总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3.01%，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配股认购

2019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本次配股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配股价格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

以每 10 股配售 3 股，并以截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总额/交易总量）为基数，不考虑市场折扣法进行假设计算，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配股认购的资金情况如下：

主体	配股数量（股）	配股价格	认购资金总额（元）
鹏欣集团	124,757,616	5.13 元/股	640,006,570.08
姜照柏	41,449,815	5.13 元/股	212,637,550.95
西藏智冠	27,355,029	5.13 元/股	140,331,298.77
姜雷	24,779,889	5.13 元/股	127,120,830.57
鹏欣农业	13,500,000	5.13 元/股	69,255,000
西藏风格	9,000,000	5.13 元/股	46,170,000
总计	240,842,349	—	1,235,521,250.37

根据鹏欣集团、西藏智冠、西藏风格与鹏欣农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参与认购配售股份的资金将主要为其自有资金，如自有资金不足以认购本次配股，则可能通过银行贷款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姜照柏及姜雷已出具书面说明：本人用于认购本次配股的资金将主要为自有资金，如自有资金不足以认购本次配股，则可能通过银行贷款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综上，根据上述主体出具的说明，本次配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认购本次配股仅为备用的辅助措施，因此不会产生导致鹏欣资源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配股认购的资金能力

如前所述，鹏欣集团、西藏风格、西藏智冠、姜照柏、姜雷股权质押融资的负债总额不高于当时质押股票的市值 6,077,482,183.18 元，鹏欣集团、西藏风格、西藏智冠、鹏欣农业、姜照柏、姜雷本次配股所需资金总额 1,235,521,250.37 元，合计为 7,313,003,433.55 元。以鹏欣集团通过其子公司享有的闻泰科技股票市值、鹏欣集团的货币资金、鹏欣农业的货币资金、姜照柏、姜雷 2018 年 5 月-2019 年 6 月资产变现的现金收入以及姜照柏、姜雷目前持有的光启技术股票市值进行测算，上述主体的资金实力合计为 10,294,386,808.86 元（具体测算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重点问题之反馈问题 1”之回复内容）。因此，鹏欣集团、西藏风格、西藏智冠、鹏欣农业、姜照柏、姜雷持有的各项资产总和超过其当时质押股票的市值及配股所涉资金总和的 40.7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良好的资金实力认购本次配股相应的股份。鹏欣集团、西藏智冠、西藏风格、鹏欣农业、姜照柏及姜雷已出具了说明，确认其认购本次配股的资金将以自有资金为主，如有不足部分可能会采用银行贷款的方式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同时，根据上述主体的说明，本次配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认购本次配股仅为备用的辅助措施，因此不会产生导致鹏欣资源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三、重点问题之反馈问题 3：关于募投项目。(1)根据申请文件,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 CAPM Limited,其为申请人持股 74%的四级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以股东借款形式投入,其他股东不同比例借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采取上述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东借款的主要条款及合法合规性,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该项目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是否已获得发改、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的情况,以及已取得的审批或备案的有效期情况。(3)根据申请文件,奥尼金矿项目开展存在产业政策、税收环境、政治环境、经济发展影响的风险,目前处于生产恢复阶段。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具体风险的内容,项目是否符合所在地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情况,生产恢复的计划、目前进展情况及与计划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生产恢复是否还存在重大不利风险。

回复:

(一) 采取上述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股东借款的主要条款及合法合规性, 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 采取股东借款形式投入, 其他股东不同比例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配股募投项目及其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
1	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	CAPM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东为非关联方
2	补充流动资金	-	-

CAPM 为鹏欣资源的控股子公司,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Golden Haven	74%
2	BEK	26%

由于历史上南非本地黑人受到了较多不公正待遇，整体经济情况较差，因此 2003 年南非国会审议通过了《黑人经济振兴法案》（BEE 法案），旨在保护南非当地黑人权益，提升黑人团体社会地位。根据该法案，在南非经营的国外矿产企业，其股东中必须包括由南非当地黑人控制的实体，且该实体至少应当持有矿产企业 26% 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得被稀释。

BEK 即为符合上述规定的由黑人控制的公司，其不具备向 CAPM 大额投资的经济实力，难以与公司共同向 CAPM 增资或提供借款。因此，公司不能以增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只能采用借款的形式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

2. 股东借款的主要条款及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CAPM 签署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借款金额

公司将向 CAPM 提供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美元或南非兰特）的借款，用于 CAPM 拥有的奥尼金矿生产建设。

（2）借款方式

贷款将按照 CAPM 实际需要分期支付，具体还款计划由双方协商。

（3）借款利息

贷款人有权就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收取利息，具体利率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支付时的市场利率另行约定。

（4）借款期限

自借款发放之日起 60 个月，自每笔借款资金实际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

（5）还款时间

自 2020 年起，借款人应在每年末支付当年利息，并于借款到期日向出借人付清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6）提前还款

借款人有权在约定的到期日前的任何时间，支付超过约定的应付款额或全部借款本金余额。

从上述拟签署的借款合同内容上看，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

3. 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经核查，鹏欣资源通过借款方式实施本项目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本次借款利率定价合理

募集资金到账后，鹏欣资源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周期和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次以借款形式投入控股子公司，借款利率根据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借款时的市场利率确定，利率定价方式合理。

（2）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履行了正当的程序

本次借款涉及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借款）已经鹏欣资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鹏欣资源通过向 CAPM 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系因南非当地法律政策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有所限制及 BEK 资金实力有限所致，具有合理性；CAPM 拟签署的借款协议内容合法合规，借款利率定价方式合理，并已经鹏欣资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

（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该项目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是否已获得发改、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的情况，以及已取得的审批或备案的有效期情况。

1. 该项目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第四条、第五条，以及《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四部门负责人就当前对外投资形势下中国相关部门将加强对外投资监管的回答》（2016年12月6日），对企业在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出现的一些非理性对外投资，以及大额非主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母小子大”、“快设快出”等类型对外投资进行了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对外投资项目符合上述文件的精神，具体如下：

（1）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为南非奥尼金矿的生产建设项目，该等有色金属开采冶炼项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不属于大额非主业投资。

（2）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由控股子公司 CAPM 具体实施，不存在以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情况。该项目的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33 年，不属于“快设快出”类型的对外投资。

（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959,393.42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366,8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8.23%，不属于“母小子大”等类型的对外投资。

（4）本次对外投资用于南非奥尼金矿的生产建设，属于有色金属开采冶炼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第四条规定的“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或第五条规定的“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我国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不属于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密切关注的在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出现的一些非理性对外投资；不属于大额非主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母小子大”、“快设快出”等类型对外投资；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类对外投资。

2. 该项目是否已获得发改、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的情况，以及已取得的审批或备案的有效期限情况

（1）2017年12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向上海市发改委下发“发改办外资备[2017]521号”《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一年），经审核，对鹏欣矿投收购 Golden Haven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投资内容为鹏欣矿投拟向 Golden Haven 投资 53,237 万美元，从而间接收购南非奥尼金矿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奥尼金矿的开发与后续运营。

（2）2017年12月13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鹏欣矿投下发“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70068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有效期两年），根据该证书所载，投资主体为鹏欣矿投，中方投资总额为 53,237 万美元，最终目的地为南非。

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投资主体凭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对于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向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进行走访并搜集的相关材料，鹏欣矿投已在上述核准文件及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通过江苏银行上海分行办理完结了外汇登记手续，登记额度为 53,237 万美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中，CAPM 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已取得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及《企业境外投资证

书》，且按照相关规定在有效时间内完成了相应额度的外汇登记，后续可以正常购汇实施。

（三）根据申请文件，奥尼金矿项目开展存在产业政策、税收环境、政治环境、经济发展影响的风险，目前处于生产恢复阶段。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具体风险的内容，项目是否符合所在地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情况，生产恢复的计划、目前进展情况及与计划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生产恢复是否还存在重大不利风险。

1. 具体风险内容

发行人已在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具体风险内容，具体如下：

（1）产业政策风险

依据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南非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联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南非》（2018版），矿业是南非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矿业增加值规模居全球第五。南非经济开放，鼓励外国投资，主要吸引外国投资的领域包括：采矿和选矿、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和信息通讯技术等，南非贸工部和工业发展公司（IDC）对包括采矿和选矿业在内的多个鼓励行业和部分工业开发区的发展提供有竞争力的贷款利率支持。如果未来南非政府对外资保护、矿产资源开发等相关政策收紧，将对奥尼金矿的生产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风险

南非实行按居住地征税的政策。南非税务局（SARS）负责大部分税种的征收和管理，地方税务局（RSC）负责营业税和薪资税等的征收。1994年以来南非税收逐步进行改革，原则是扩大税基，降低税率，提高税收效率。若未来税收增加或优惠减少，将导致CAPM成本上升，盈利能力下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3）政治风险

1994年4月27日，南非举行首次不分种族的大选，成立了以非洲人国民大会为首的新政府。南非新政府采取种族和解和民族团结政策，优先改善黑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并兼顾各方利益，新政府成立以来政局基本稳定，经济平稳增长。若未来发生政治动荡，甚至爆发战争，将对奥尼金矿生产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严重者可能导致其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断。

（4）经济发展风险

南非政治经济稳定，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投资的政策、措施和规划；金融、法律体系健全；矿产资源丰富，基础设施较发达，劳动力资源丰富，具有一定的可研和创新能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计，2019年南非经济将增长1.7%。同时南非存在贫富差距大、失业率和犯罪率高、非法移民多等社会问题，容易引发社会矛盾。若未来经济发展出现衰退，将导致社会问题频发，进而对奥尼金矿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2. 项目是否符合所在地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情况

（1）依据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南非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联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南非》（2018版），南非经济开放，鼓励外国投资，主要吸引外国投资的领域包括：采矿和选矿、可再生能源和能源、金砖国家贸易和发展风险库、汽车、基础设施、石油天然气、信息通信技术、机场/港口等交通枢纽项目、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农产品加工。本次募投项目为黄金的开采冶炼，属于南非吸引外国投资的采矿和选矿领域。

（2）本所律师就南非律师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中提出的93号财政备付金指令与31L号通知所载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所供材料，CAPM已于2019年7月1日通过保函的方式向DMR提供了9,918,224.35兰特的复垦基金支持资金，即截至2019年7月1日，CAPM已按照DMR的要求完成了复垦基金支持资金的全额支付。

2) 根据公司所供材料, CAPM 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向 DMR 递交了环境审计报告, 2019 年 6 月 12 日 DMR 向 CAPM 签发了已接收并知悉报告的回执。

因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CAPM 已完成了 93 号财政备付金指令与 31L 号通知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3) 根据南非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确认函, CAPM 及其在当地进行的生产恢复活动符合当地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当地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重大不利风险。

3. 生产恢复的计划、目前进展情况及与计划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配股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恢复的计划、目前进展情况及与计划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具体如下:

(1) 生产恢复计划

南非奥尼金矿共有 7 个矿井开采区, 分别是 1、2、3、4、5、6 和 7 矿区,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 2、4、6、7 矿区。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6、7 矿区竖井井架及提升设施保养状态良好、水电供应充足、采矿工业场地设施齐全, 恢复条件相对较好, 竖井、矿区地面设备设施、井下巷道和相当部分设备设施只需进行简单修复和完善后即可。2、4 矿区竖井井架及提升设施损坏严重, 供配电设施、坑内巷道、硐室及其他设施损坏严重, 采场工业场地设备设施毁坏、盗损严重, 相关设备设施的修复、加固和改造所需时间更久。

综合考虑各矿区资源量、矿区服务年限及实现经济效益情况基础上, CAPM 将优先启动 6、7 号矿区的复产计划, 并安排基建期 1 年 (即 2017 年) 进行复产工作。根据生产进度计划, 6、7 号矿区在完成复产工作后即可投入开采活动, 并于基建期第 2 年 (即 2018 年) 产金。基建期内 6、7 号矿区产量将逐年提升, 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其后, 2、4 号矿区也将陆续投入生产, 安排复产周期分别为 3 年和 3.5 年, 整个复产基建时间初步按 5 年考虑。

根据计划，自基建期首年 2017 年至达产年 2022 年的生产计划安排具体如下：

矿区	第 1 年（基建期）		第 2 年（基建期）		第 3 年（基建期）	
	矿石量 （万吨）	95%合质金 （kg）	矿石量 （万吨）	95%合质金 （kg）	矿石量 （万吨）	95%合质金 （kg）
2 号矿区	—	—	—	—	—	—
4 号矿区	—	—	—	—	—	—
6 号矿区	—	—	8.00	385	18.00	867
7 号矿区	—	—	8.50	326	15.00	576
合计	—	—	16.50	711	33.00	1,443
矿区	第 4 年（基建期）		第 5 年（基建期）		第 6 年（达产年）	
	矿石量 （万吨）	95%合质金 （kg）	矿石量 （万吨）	95%合质金 （kg）	矿石量 （万吨）	95%合质金 （kg）
2 号矿区	—	—	—	—	13.20	1,524
4 号矿区	—	—	—	—	67.65	5,011
6 号矿区	27.50	1,324	66.00	3,178	72.60	3,496
7 号矿区	22.00	844	33.00	1,266	44.55	1,709
合计	49.50	2,168	99.00	4,444	198.00	11,740

（2）目前进展情况及与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 CAPM 相关负责人出具的说明，公司仅对奥尼金矿 7 号矿井进行了复产，奥尼金矿 7 号矿井复产各阶段的具体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复产工作阶段	进展情况
第一阶段——地面设备、设施	
1、绞车系统（保养、备件等）	已完成
2、辅助设施	已完成
3、服务设施	已完成
4、安全保障	已完成
5、物资存储	已完成
6、通讯设施	已完成
第二阶段——井壁修理、排水、井下基础设施修复	

1、备用电源供应（发电机组、陆地电缆）	已完成
2、当地员工招聘及培训	已完成
3、供风系统检查及试车	已完成
4、绞车测试	已完成
5、辅助设施完善	已完成
6、井壁修复	基本修复，已可以保证人员正常进出开展作业；目前正在修理7号井的40层。
7、排水系统修复及排水	40中段以上已基本完成排水，可以开展第三阶段工作
第三阶段——井下工作站维修、井下安全设施维修、井下采矿设备维修、出矿	
1、井下工作站维修	40中段以上工作站已经完成修复；正在修复提升装置的信号系统。
2、井下安全设施维修	确认第一处工作区域距离工作站较近，无需特殊安全设施；其余安全设施修复及安装工作正在进行。
3、井下采矿及运输设备维修和购置	完成

自2018年6月收购完成后，公司积极推进7号矿井的复产工作，并于当年开采矿石量约8,943吨，因矿石量较少，未加工冶炼成黄金；2019年上半年开采黄金矿石量约8,678吨，公司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实现黄金销售16公斤。

（3）目前进展情况与计划差异的原因

根据生产计划，自基建期第2年起奥尼金矿开始投产。其中，基建期第2年至基建期第5年，仅6、7号矿区产金；自第6年起，2、4、6和7号矿区全部达产。根据公司的说明，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金矿石与合质金的实际产量与计划产量的差异如下：

矿区	基建期第2年 (2018年)				基建期第3年 (2019年)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截至2019年6月30日)	
	矿石量 (万吨)	95%合质金 (Kg)	矿石量 (万吨)	95%合质金 (Kg)	矿石量 (万吨)	95%合质金 (Kg)	矿石量 (万吨)	95%合质金 (Kg)
6号	8.00	385	—	—	18.00	867	—	—
7号	8.50	326	0.89	—	15.00	576	0.87	16
合计	16.5	711	0.89	—	33	1,443	0.87	16

由上表可知，公司生产恢复进展与计划差异较大。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主要原因如下：

1) 交割时间较晚

奥尼金矿复产计划编制于 2017 年 5 月完成，并假设从 2017 年年初开始复产工作，但奥尼金矿实际交割时间在 2018 年 6 月，比复产计划建设时间晚一年半。交割后公司立即启动复产工作，全力推进项目进度，但实际进展依然落后于复产计划时间。

2) 资金短缺

奥尼金矿复产计划建立在资金能足额、及时到位的基础上，2018 年 4 月，奥尼金矿资产收购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而配套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4 月到账，时间较预期严重滞后，同时募集资金总额 6 亿元，并对收购现金对价等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后募集资金剩余不足 2 亿元，远低于预期募集资金总额。同时，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债两期均未完成发行，资金迟迟不能足额、及时到位，严重拖延了奥尼金矿复产工作进度。

4. 项目生产恢复是否还存在重大不利风险

根据鹏欣资源出具的说明，随着公司管理人员逐渐适应当地的政治环境，熟悉当地的法律法规，奥尼金矿的复产工作正有条不紊的推进，不存在重大不利风险。若本次配股成功实施，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奥尼金矿将加快复产进度，按原定计划于 2022 年实现达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鹏欣资源通过向 CAPM 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系因南非当地法律政策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有所限制及 BEK 资金实力有限所致，具有合理性；CAPM 拟签署的借款协议内容合法合规，借款利率定价方式合理，并已经鹏欣资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我国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且按照相关规定在有效时间

内完成了相应额度的外汇登记，后续继续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3）本次募投资项目符合当地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不利风险；奥尼金矿复产工作实际进展情况落后于计划时间，主要系交割时间晚于预期、资金短缺等原因所致，项目生产恢复不存在重大不利风险。

四、重点问题之反馈问题 4：根据申请文件，鹏欣资源、Hillroc 与 MTC 存在仲裁事项。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是否会对本次配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一）鹏欣资源、Hillroc 与 MTC、Gerald 关于股权确权与赔偿的仲裁案

1. 案件概况

2016 年，鹏欣资源鉴于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及资本优势，为进一步扩大发展资源产业、贸易产业、新材料产业、金融产业，拟对 Gerald 增资入股，并于 2016 年 1 月与 Gerald 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16 年 3 月，鹏欣资源与 MTC 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或附属公司、基金拟向 MTC 的子公司 Gerald 进行增资。此后，鹏欣资源与 MTC 于 2016 年 7 月签署了《修改和重述企业投资协议》（Amended And Restated Equity Investment Agreement）、鹏欣资源附属基金 Hillroc 与 MTC 和 Gerald 于 2016 年 11 月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由 Hillroc 收购 Gerald 的股权，收购过程共分两个阶段：（1）第 1 阶段，Hillroc 向 Gerald 增资初始投资成本以取得其 15.625%的股权；（2）第 2 阶段，在约定条件成就或者鹏欣资源豁免前述条件时，Hillroc 有权向 Gerald 进一步增资 9,250 万美元以取得 Gerald 35.375%的股权。

第 1 阶段已完成并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进行了公证。

2018年3月，MTC认为在第2阶段实施的约定条件已经成就的情况下鹏欣资源未对Gerald进行第2阶段的股权投资，因此否认了Hillroc基于第1阶段投资而形成的成员权利。鹏欣资源、Hillroc认为第2阶段实施的约定条件未成就，且Hillroc仍然具有成员权利，并先后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将MTC和Gerald列为被申请人，主要请求恢复Hillroc在Gerald的成员资格和董事会席位。MTC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对前述仲裁申请的答复，主张：（1）鹏欣资源已书面主动终止第2阶段交易；（2）MTC对于Hillroc在Gerald的成员资格、董事会席位的移除是基于相关协议的约定；（3）MTC表示愿意按照相关协议在约定期限内向Hillroc无息返还初始投资成本。

2. 案件最新进展

2019年9月16日，鹏欣资源和Hillroc向仲裁中心提交Statement of Reply，重申了Hillroc在Gerald的成员资格无权被移除，将Hillroc从Gerald中移除的做法违反了合伙人协议（Partnership Agreement）的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

3. 关于本案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分析

根据鹏欣资源、Hillroc委托律师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鹏欣资源、Hillroc与MTC、Gerald之间争议焦点为：Hillroc目前是否具有基于第1阶段投资而形成的15.625%成员权利。

根据鹏欣资源及Hillroc的委托律师于2019年7月12日出具的《关于杰拉德仲裁的情况说明》及2019年9月18日出具的《关于杰拉德仲裁的补充情况说明（一）》，委托律师初步认为：（1）仅就本案目前各方提交的证据和意见来看，对于确定Hillroc在第1阶段收购中取得的Gerald的15.625%股权和董事会席位这项请求获得仲裁庭支持的可能性相对较大；（2）如果仲裁庭支持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Hillroc的仲裁申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Hillroc有权要求Gerald回购Hillroc的权益，即初始投资成本并加计利息；反之，假设仲裁庭裁决支持了MTC的主张，MTC表示愿意按照相关协议在约定期限内向Hillroc无息返还初始投资成本。

据此，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Hillroc 的未决仲裁主要系公司在对外投资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不涉及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开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Hillroc 就该未决仲裁的请求无论是否能够得到仲裁庭的支持，均可以收回初始投资的投资款，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仲裁案件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所述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二）Gecamines 与 SMCO、ECCH 及鹏欣资源的仲裁案

1. 案件概况

SMCO 系注册于刚果（金）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鹏欣资源子公司 ECCH 持有 SMCO 72.5%的股份，Gecamines 持有 SMCO 27.5%的股份。

2019 年 3 月 5 日，Gecamines 向国际商会仲裁院秘书处（以下简称“CCI 秘书处”）以 SMCO、ECCH 及鹏欣资源为被申请人提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应付的金额，即（1）拖欠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本金为 3,399,145 美元，自 2017 年起，以 8%的年利率增加延迟支付利息；（2）补充入门费，暂估为本金 1 美元，以 8%的年利率增加延迟支付利息，并且赔偿其预计可能事实上已遭受的损失；（3）违反融资相关的合同规定的赔偿，暂估为本金 1 美元，以 8%的年利率增加延迟支付利息；及（4）对合资公司的管理不善及实施偏向于大股东利益的行为的赔偿，暂估为本金 1 美元，以 8%的年利率增加延迟支付利息。

2019 年 6 月 17 日，被申请人向国际商会仲裁庭提交了对 Gecamines 仲裁申请的回复意见，认为：（1）Gecamines 提出仲裁请求的原则及其各项请求都是不合理的。Gecamines 请求赔偿其遭受的所谓损失，实际上是对 SMCO 管理的批评。然而，这种批评，并无任何法律依据之外，也不存在向 Gecamines 给予任何赔偿的任何理由。（2）鹏欣资源不是 SMCO 合资协议、补充协议、2011 年和 2013 年借款协议的签署方，亦不是 2012 年和 2017 年铜销售合同的签署方，因此仲裁庭对鹏欣资源无管辖权。

2. 案件最新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仲裁庭已组建完毕，并已于 2019 年 9 月举行了确立仲裁程序的适用规则及时间表的首次程序听证会，尚未作出最终裁决。

3. 关于本案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分析

根据鹏欣资源、ECCH 委托律师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案的争议焦点为：鹏欣资源及 ECCH 是否应向 Gecamines 支付 3,399,145 美元的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多项 1 美元的损失。

根据委托律所的仲裁回复意见，委托律师认为：从现阶段 Gecamines 提出的仲裁请求的内容上看，该仲裁案件主要系 Gecamines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 SMCO 的管理不满，Gecamines 的主张无法律依据、亦无事实依据，Gecamines 未向仲裁庭证明其因被申请人的行为而遭受损害的性质也不能证明其遭受损失的量化为 1 美元。

据此，从 Gecamines 的仲裁请求来看，本仲裁案件不影响发行人通过子公司继续持有 SMCO 的股权，亦不影响 SMCO 继续在当地开展业务；从现阶段 Gecamines 提出的仲裁请求的金额来看，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均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所述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仲裁共计两项，该等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所述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重点问题之反馈问题 5：请申请人对本次配股的股东大会有效期予以规范。

回复：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及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配股有新的规定，公司按照新的规定对公司配股方案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股的股东大会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六、重点问题之反馈问题 6：请申请人对本次配股的配售比例予以明确。

回复：

根据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及决议，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之具体配股比例的议案》，确定本次配股的具体配售比例为：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享有配股权利的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截至预案（二次修订稿）出具日享有配股权利的股份数 2,199,220,879 股（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为 659,766,263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之具体配股比例的议案》，明确了本次拟配售股份比例为：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享有配股权利的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该配股比例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一般问题之反馈问题 1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主要事由及处罚情况,公司是否已整改完毕；（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发表的境外法律意见，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进行查询，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八、一般问题之反馈问题 16：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拟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 51% 股权，待交割完毕，对达孜鹏欣的担保，公司将要求达孜鹏欣提供反担保或解除本项担保。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目前交割进展情况及要求达孜鹏欣提供反担保或解除本项担保的进展情况，以及目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构成重大担保的，说明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对于前述担保事项对方未提供反担保的，是否已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回复：

（一）鹏欣资源持有的达孜鹏欣 51% 股权的交割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及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同意鹏欣资源将其持有的达孜鹏欣的 51% 股权转让给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发展”）。新能源发展系鹏欣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鹏欣资源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上交所发布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 年 6 月，鹏欣资源与新能源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

（1）鹏欣资源将其持有的达孜鹏欣的 51% 的股权转让给新能源发展，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24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241,370,495.67 元；（2）该协议自鹏欣资源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生效；（3）自协议生效日起，新能源发展将享有达孜鹏欣 51% 的股权所有权及其附属权利；（4）协议生效后两个月内，达孜鹏欣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5）新能源发展应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向鹏欣资源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因此，鹏欣资源持有的达孜鹏欣的 51% 股权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完成交割。

2019 年 8 月 6 日，经达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达孜鹏欣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鹏欣资源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就其持有的达孜鹏欣 51%的股权向新能源发展完成了股权交割。

（二）达孜鹏欣提供反担保的进展情况

2017 年 4 月 6 日，鹏欣资源为达孜鹏欣向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合同编号 201700311001）及其补充协议项下所有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债务人达孜鹏欣享有的债权，担保金额不超过 81,746.05 万元，担保期限 36 个月。

2019 年 6 月，鹏欣资源将其持有达孜鹏欣的 51%股权转让于新能源发展并完成了股权交割，至此达孜鹏欣不再是鹏欣资源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经新能源发展股东会决议，鹏欣资源与新能源发展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签署了反担保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新能源发展作为达孜鹏欣的控股股东，就鹏欣资源在股权交割前为达孜鹏欣提供的担保，按目前新能源发展在达孜鹏欣的持股比例（51%）为达孜鹏欣向鹏欣资源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16,904,855 元；担保期限与鹏欣资源为达孜鹏欣向华融证券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保持一致；担保的范围为鹏欣资源为达孜鹏欣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滞纳金和实现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应由达孜鹏欣支付给鹏欣资源的滞纳金以及鹏欣资源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担保资产为新能源发展享有达孜鹏欣 51%的股权及其他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新能源发展提供的反担保质押物达孜鹏欣 51%的股权的工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尚未办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能源发展已为达孜鹏欣与鹏欣资源签署了反担保协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

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订）》的规定，尚待工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结。

（三）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李学才进行访谈、对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经核查，除前述因股权交割后达孜鹏欣不再是鹏欣资源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继而由新能源发展向鹏欣资源提供了反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达孜鹏欣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鹏欣资源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就其持有的达孜鹏欣 51%的股权向新能源发展完成了股权交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能源发展已为达孜鹏欣与鹏欣资源签署了反担保协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订）》的规定，尚待工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达孜鹏欣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一般问题之反馈问题 1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尤其是承诺未实际履行或变更履行及其进展情况,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新作出的重要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最近 12 个月，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作出新的重要承诺。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尚在履行期限内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公告、定期报告，查阅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尚在履行期限内的重要承诺均能正常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鹏欣集团	解决同业竞争	2009-06-18	长期	鹏欣集团于2009年要约收购公司股份时，为了彻底避免鹏欣集团及其关联方未来与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鹏欣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如下承诺：在控制中科合臣不低于30%股份期间，承诺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对中科合臣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正常履行
鹏欣集团	解决关联交易	2009-06-18	长期	鹏欣集团于2009年要约收购公司股份时，鹏欣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如下承诺：在控制中科合臣不低于30%股份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力避免与中科合臣产生关联交易。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中科合臣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正常履行
鹏欣集团	解决同业竞争	2016-02-04	长期	<p>一、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指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来也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二、针对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实质性获得的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p> <p>1、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正常履行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2、如公司或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3、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p> <p>四、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姜照柏	解决同业竞争	2016-02-04	长期	<p>一、本次交易前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指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来也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二、针对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实质性获得的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p> <p>1、本人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亦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p>	正常履行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p> <p>四、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鹏欣集团	解决关联交易	2016-02-04	长期	<p>一、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正常履行
姜照柏	解决关联交易	2016-02-04	长期	<p>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正常履行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二、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鹏欣集团	股份限售	2016-12-29	36个月	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36个月届满时，鹏欣集团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正常履行
鹏欣集团	股份限售	2016-12-29	3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公司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正常履行
鹏欣集团	股份限售	2016-02-04	长期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正常履行
鹏欣集团	其他	2016-02-04	长期	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若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供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申请锁定。若上市公司董事会未报送公司相关信息，公司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的赔偿安排。	正常履行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姜照柏	其他	2016-02-04	长期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若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公司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公司账户信息，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的赔偿安排。	正常履行
鹏欣资源	其他	2017-06-26	长期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
鹏欣资源	其他	2017-06-26	长期	1、本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正常履行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2、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姜照柏	盈利预测及补偿	2017-10-25	2018 年至 2024 年	若在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经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宁波天弘 2018 年至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 194,386.08 万元，则交易对方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上限，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正常履行
鹏欣资源	其他	2017-10-25	长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预计投资者即期回报将有所下降，本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切实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正常履行
鹏欣集团、姜照柏	其他	2017-10-25	长期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正常履行
鹏欣集团、姜照柏	解决同业竞争	2017-06-26	至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止	一、本次重组前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指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来也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针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实质性获得的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 1、本人/本企业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	正常履行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本企业亦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本人/本企业作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姜照柏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本企业将予以全额赔偿。</p> <p>四、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姜照柏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p>	
鹏欣集团、姜照柏	解决关联交易	2017-06-26	长期	<p>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正常履行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鹏欣集团、姜照柏	其他	2017-06-26	长期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本人/本企业的干预。	正常履行
姜照柏	其他	2017-06-26	长期	本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正常履行
姜照柏	股份限售	2017-06-26	至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	本人拟通过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在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同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正常履行
姜照柏	其他	2017-06-26	长期	1、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正常履行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2、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3、本人在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声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潜在的针对本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p>	
姜照柏	其他	2017-06-26	长期	<p>1、本人已依法履行对交易资产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交易资产合法续存的情况。</p> <p>2、本人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本人所持交易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本人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正常履行
鹏欣资源	其他	2017-05-19	长期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正常履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未作出新的重要承诺，目前尚在履行期限内的重要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不得公开发行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 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u 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鄯 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S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施 诗